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3 年 7 月 26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4号”文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20亿元（含13.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于2012年10月31日成功发行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金螳01”，债券代码“11211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同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发行人申请，其股票自2013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发行人股票停牌期间，12金螳01（代码：112118）同时停牌。

中信证券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其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内的12金螳01（代码：112118）债券持有人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表示其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此外，发行人反馈其将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申请股票及债券复牌。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完）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

